大 眾 銀 行（香 港）
PUBLIC BANK (HONG KONG)
（馬來西亞大眾銀行附屬公司 A subsidiary of Public Bank Berhad, Malaysia）

開立銀行賬戶所需要提供的文件

香港註冊之獨資 / 合夥經營

1. 有效之商業登記證
2. 合夥人協議 / 契約 (如有需要)
3. 有關獨資東主、所有合夥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註1 之文件
   - 附有申請人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
   - 國籍證明, 例如: 有效之國際護照 / 旅遊證件(適用於非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人仕)
   - 居住地址證明及永久地址證明 (如永久地址與居住地址不同)，請參考「附件一」所列的地址證明文件之例子
4. 有關所有授權簽署人的文件
   - 附有申請人照片的身份證明
   - 國籍證明，例如: 有效的國際護照 / 旅遊證件(適用於非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人仕)
5. 有關美國《外國賬戶稅務遵從法案》的身份申報書

註1: 最終實益擁有人指個人
(a)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攤分或控制該合夥的資本或利潤的不少於25%;
(b)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合夥的投票權的不少於25% 或支配該投票權的行使;
(c) 行使對法團管理最終的控制權; 或
(d) 如法團是代表另一人行事則指該另一人。

備註:

- 如有需要，本行可要求申請人提供額外文件及資料（例如:本行接受及值得信賴之戶口持有人或專業認可註冊人仕所提供的推薦信）。 本行需要視乎內部評估及保留最終權利以決定是否接納任何開戶申請。
- 若原有之文件非以中文或英文撰寫，則需提交由相關國家領事館翻譯之英文譯本。

大眾銀行（香港）
PUBLIC BANK (HONG KONG)
（馬來西亞大眾銀行附屬公司 A subsidiary of Public Bank Berhad, Malaysia）

開立銀行賬戶所需要提供的文件

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1. 有效之商業登記證
2. 公司註冊證書
3. 最新之公司組織章程及大綱
4. 董事會會議紀錄或其董事議決及議決委派辦理開戶之代表
5. 若公司由公司股東所持有，公司董事需提供擁有權架構圖，以反映該架構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註[1]和每一控股公司的名稱、註冊地區及所擁有股份總值百分比)
6. 所有董事及所有最終實益擁有人註[1]之文件
   - 附有申請人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
   - 國籍證明，例如: 有效的國際護照 / 旅遊證件(適用於非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人仕)
   - 居住地址證明及永久地址證明 (如永久地址與居住地址不同)，請參考「附件一」所列的地址證明文件之例子
7. 有關所有授權簽署人仕之文件
   - 附有申請人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
   - 國籍證明，例如: 有效的國際護照 / 旅遊證件(適用於非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人仕)
8. 有關所有董事，授權簽署人仕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註1 之身份資料
   - 姓名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號碼
   - 國籍
   - 出生日期
9. 有關美國《外國賬戶稅務遵從法案》的身份申報書

註1: 最終實益擁有人指個人
(a)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法團已發行股本的不少於25%；
(b)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不少於25% 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
(c) 行使對法團管理最終的控制權；或
(d) 如法團是代表另一人行事則指該另一人。

備註:

- 如有需要，本行可要求申請人提供額外文件及資料 (例如:本行接受及值得信賴之戶口持有人或專業認可註冊人仕所提供的推薦信)。 本行需要視乎內部評估及保留最終權利以決定是否接納任何開戶申請。
- 若原有之文件非以中文或英文撰寫，則需提交由相關國家領事館翻譯之英文譯本。

大眾銀行（香港）
PUBLIC BANK (HONG KONG)
（馬來西亞大眾銀行附屬公司 A subsidiary of Public Bank Berhad, Malaysia）

開立銀行賬戶時需要提供的文件及資料

海外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1. 有效之商業登記證
2. 海外公司登記證書
3. 公司註冊證書
4. 最新之公司組織章程及大綱或之其他適用的憲法文件
5. 董事會會議紀錄或其董事議決及議決委派辦理開戶之代表
6. 若公司由公司股東所持有，公司董事需提供擁有權架構圖，以反映該架構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註1 和每一控股公司的名稱、註冊地區及所擁有股份總值百分比)
7. 由有關公司的當地註冊代理人於最近6 個月發出的職權證明書(現任職位證明書)或類似的公司查冊報告
8. 所有董事及所有最終實益擁有人註1 之文件
   - 附有申請人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
   - 國籍證明，例如: 有效的國際護照 / 旅遊證件(適用於非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人仕)
   - 居住地址證明及永久地址證明 (如永久地址與居住地址不同)，請參考「附件一」所列的地址證明文件之例子
9. 有關所有被授權簽署人仕之文件
   - 附有申請人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
   - 國籍證明， 例如: 有效的國際護照 / 旅遊證件(適用於非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人仕)
10. 有關所有董事，授權簽署人仕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註1 之身份資料
    - 姓名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號碼
    - 國籍
    - 出生日期
11. 有關美國《外國賬戶稅務遵從法案》的身份申報書

註1: 最終實益擁有人指個人
(a)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法團已發行股本的不少於25%；
(b)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不少於25% 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
(c) 行使對法團管理最終的控制權；或
(d) 如法團是代表另一人行事則指該另一人。

備註:
- 如有需要，本行可要求申請人提供額外文件及資料 (如本行接受及值得信賴之戶口持有人或專業認可註冊人仕所提供的推薦信)。本行需要視乎內部評估及保留最終權利以決定是否接納每個開戶申請。
- 若原有之文件非以中文或英文撰寫，則需提交由相關國家領事館翻譯之英文譯本。

大眾銀行（香港）
PUBLIC BANK (HONG KONG)
（馬來西亞大眾銀行附屬公司 A subsidiary of Public Bank Berhad, Malaysia）

附件一

住址文件例子：

(a) 在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公用事業帳單（例如：電/水/煤氣費帳單）；
(b) 最近三個月內由政府部門或機構發出的通訊；
(c) 最近三個月內由下列機構發出的結單 :-
- 銀行或信用卡公司，或
- 獲授權保險人或保險公司(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授權的保險人或公司)，或
- 持牌法團或證券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116或117條獲批給牌照的法團或公司)；

(d) 最近三個月內本行到訪該住址的紀錄；
(e) 最近三個月內客戶就本行寄往客戶所提供的地址的信件簽署的認收信；
(f) 與有關個人同住的直系家庭成員發出的信件，證實申請人居於該香港地址、列示該直系家庭成員與申請人之間的關係，並且連同最近三個月內該成員居於同一地址的證據（只適用於無法提供用其本身姓名的住址證明的人士，例如學生及家庭主婦）；
(g) 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流動電話或收費電視結單；
(h) 由香港的護養院、安老院或殘疾人士護理院於最近三個月內發出，並且令本行信納、屬可靠及可證實申請人的居所的信件；
(i) 由香港的大學或學院發出，並且令本行信納、屬可靠及可證實申請人的居所的信件(只適用於全日制學生)；
(j) 由稅務局適當加蓋釐印的香港租約；
(k) 由合適領事館蓋章的現有有效香港家庭傭工僱傭合約（當中的僱主姓名與申請人護照內的批註所載者相同）；
(l) 由香港的僱主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信件及受僱證明，而有關信件及證明並且令本行信納、屬可靠及可證實申請人報稱的香港居所地址；
(m) 律師的認購樓宇確定書或確認業權的法律文件；及
(n) 只適用於非香港居民：最近三個月內由銀行發出而令本行信納當中的地址已獲核實的銀行結單。

備註: 上述例子並非詳盡無遺，本行可酌情接受其他地址文件。